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的预案

公司在以前年度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面临到期,为了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做好资金筹集,公司拟向以下商业银行申请(置换)2016 年度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取得相关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

以下为公司 2016 年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置换)的授信额度: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单位: 亿元)	期限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	36	2 年	原 40 亿, 调减 4 亿
2	平安银行昆明分行	10	1 年	原 5 亿, 新增 5 亿
3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7.5	1 年	原 8 亿, 调减 0.5 亿
4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	15	1 年	原 15 亿, 全部置换
5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40	1 年	原 37.5 亿, 新增 2.5 亿
6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15	2 年	原 15 亿, 全部置换, 由云锡控股担保
7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15	1 年	原 15 亿, 全部置换
8	浦发银行昆明分行	4	1 年	原 4 亿, 全部置换
9	广发银行昆明吴井路支行	12	1 年	
合计		154.5	-	——

上述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共计 154.5 亿元, 保证形式为信用保证, 其中向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的 15 亿元的授信担保由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因与每家银行办理相关业务的过程中存在时间差异, 所以上述授信额度的期限生效日期以经公司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与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起始日为准。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